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 月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汕府〔2020〕71 号 ……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2021〕2 号 ……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S241 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建设的通告
汕府〔2021〕6 号 ……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汕尾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的通知
汕府函〔2020〕516 号 ……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42 号 ……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汕尾市本级第二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通知
汕府办〔2020〕43 号 ……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20〕47 号 ……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83 号 …… (36)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0〕284号 …… (3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87号 …… (40)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56号 ……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64号 ……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指挥部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66号 ……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20第三届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首站赛（汕尾）组委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70号 ……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78号 …… (5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汕尾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82号 …… (5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93号 …… (53)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放管服”力度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的工作意见
汕人社规〔2020〕3号 …… (54)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0〕4号 …… (57)
关于印发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0〕5号 …… (59)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
汕公积金管规字〔2020〕1号 …… (6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汕府〔202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汕尾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县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

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范围目录、年度目录、量化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市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附件一）进行界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督察（依法行政考评）的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和决策承办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贯彻上级有关决议、决定，决策机关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决策机关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以及由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决策机关办公室按照决策机关所属部门的职责分工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经决策机关办公室研究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提出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作为决策承办单位；提出部门不是该事项主管部门或者该事项不在下一级人民政府管辖范

围内的，由决策机关办公室研究并报决策机关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经决策机关办公室研究并报决策机关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议案、建议、提案的承办部门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决策机关提出的书面建议事项，经决策机关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认为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报决策机关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决策机关办公室研究并报决策机关确定牵头承办单位，相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十一条 向决策机关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应当提交书面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五）其他相关材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可以只提出事项名称和主要理由。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特定群体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实地调研、社会调查等形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机关应当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集中发布信息、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充分利用决策机关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途径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与互动。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决策事项名称及主要内容；

（二）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决策依据和理由；

（四）反馈意见方式和期限；

（五）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听证范围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附件二）确定，听证程序依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在决策公布后以电话、电子邮件、书信、当面答复或者网上集中回复等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包括：

（一）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落实上级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和重大改革开放决策的政策措施；

（二）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

（四）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五）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城乡建设、土地与海洋利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管理与社会事业发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六）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七）与公共安全直接相关的重大行政措施的制定与调整及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

第二十条 应当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而未进行的决策事项，不得提请作出决策。

第二十一条 决策事项应由相关专家从合法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分析、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设立或明确机构负责管理，健全完善工作规程和运作机制，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

市政府在遴选入库专家时，以本地区的专家为主。市政府及其部门需要进行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可从本级政府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也可从省政府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库，未建立专家库的县级人民政府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时，可以从市政府或省政府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程序：

（一）按本机关议事规则确定论证事项；

（二）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三）向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四）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

（五）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

（六）专家组编写《专家咨询论证报告》，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七）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

（八）将咨询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取咨询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应当提前7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

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六条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少于5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有9名以上专家参加论证。

第二十七条 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比较充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充分听取意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确定风险可控程度。根据评估情况相应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五）形成评估报告。

第三十二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

（三）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四）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五）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六）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三十三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事项前，将决策事项提交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提交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前，应当将决策事项提交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在提交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审查时，附上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提出审查的倾向性意见要求。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提请合法性审查申请书；

（二）决策事项草案和起草说明；

（三）决策事项涉及的职责权限、决策依据、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说明；

（四）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其他需要报送的有关内容。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采纳情况；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三十六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疑难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组织实地考察调研。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征求意见、考察调研、论证咨询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三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二）决策依据的合法性；

（三）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四）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第三十九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情况，及时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对国家和省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调整或者补充。决策承办单位未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调整或者只是部分调整的，应当说明不调整或者部分调整的理由。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归档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请示；

（二）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三）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决策事项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材料；

（五）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第四十二条 决策机关办公室收到决策承办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后，认为可以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应当将决策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报决策机关分管副职审核后，由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决定提交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认为不能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经请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同意后，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决策机关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就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决策机关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对决策事项草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并适当修改、不予通过、再次讨论决定或者暂缓决策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予以记录、存档。

第四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四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决策机关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实施后评估

第四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决策机关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其负责督察工作的机构可以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实施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社会各方面对决策的负面评价较多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

具体工作的单位。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以下统称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以下统称受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机构进行评估。

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执行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可以开展阶段性实施后评估。

第五十二条 决策后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与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三）决策实施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

（五）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第五十三条 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评估单位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的相关人员组成，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法律专家、行业管理专家参加。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组织保障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调查决策实施情况，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以及与决策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利害相关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形成评估报告。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评估报告。

第五十四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评估内容；

（三）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对策；

（四）对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或者终结的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十五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并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客观全面地作出评估。

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评估单位的要求，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协助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

评估单位、受委托评估机构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按照评估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第五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报告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

审议后，形成对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或者终结的决定。

经审议通过的决策后评估报告认为需要调整或者终结决策的，应当注重与有关组织和利害关系人充分协商。

第五十七条 经审议通过的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完善有关配套制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及时办理。

经审议通过的决策后评估报告提出改进行政管理工作建议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落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违反科学规律或者客观事实的专业报告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纳入诚信考核记录，公开取消其决策参与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已经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的，不再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

第六十三条 情况紧急必须由决策机关立即决策的，可以由决策机关行政首长或者分管副职按照职权紧急决定，并及时在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通报或者向行政首长报告。

第六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开发区和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未设立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和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等 8 个制度的通知》（汕府〔2014〕62 号）同时失效。

附件一：《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略）

附件二：《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略）

SFGF　202100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20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3 日

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保障农村村民合法居住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合法使用或经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的集体建设用地。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村民（以下简称村民），是指具有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

本办法所指的村民住房建设，是指村民依法依规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等住房建设活动，含农户建房和集体建房等形式。

本办法所指的农户建房，指村民以户为单位，自行申请宅基地建造住房的活动。

本办法所指的集体建房，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村民委托，在村域或者镇域范围内，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建造住房的活动。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应当合法合规，尊重民意，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节约集约、安全环保，体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提升乡村风貌。

第五条 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按照市级主导、县镇主责、村级主体的管理机制分级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属地责任；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宅基地的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和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村民建房新增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指导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指导违法用地和违反规划的认定与查处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村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验收，组织开

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提供便民的本地风格或风貌农房设计图集。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生态环境、交通、水务、文化旅游、林业、电力、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审核批准和日常巡查执法工作，查处村民违建住房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宅基地所有权人主体职责，健全宅基地管理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规划与利用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以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开展宅基地动态管理工作，每年对以下情况进行调查和统计，形成数据，逐级报送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一）宅基地现状及其使用情况；

（二）宅基地的需求情况。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村庄规划的管理工作，村庄规划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召开成员（代表）会议通过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宅基地审批和规划报建的依据。

村庄规划草案应当于报送批准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予以公布并在村庄公共场所公告，免费提供村民查阅咨询。

村庄规划应当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管控指标要求，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优化调整村庄空间布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要求，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要求。

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和建设管理重大问题，将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村民申请使用宅基地选址应当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鼓励自然村向中心村集聚，鼓励统建、联建和建造公寓式住宅。

严格控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和利用山体切坡建房，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治理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建造。

第九条　村民建造住宅应当与旧村改造、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相结合，在村庄规划许可范围内，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村周边的丘陵坡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造住宅，不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造住宅。

第十条 宅基地上住宅结构设计应当符合抗震、抗风和结构安全的要求。宅基地上住宅应满足风貌、层数、退距等村庄规划要求。宅基地上住宅的建筑立面、色彩、建筑风格应当体现当地文化风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宅基地：

（一）用地已列入政府征收范围；

（二）用地所在村庄已列入旧改计划；

（三）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四）用地占用各类城市规划控制线；

（五）用地在消防、燃气、电力、泄洪通道、水利设施等规划用地范围内。

第十二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下达包括宅基地在内的农村新增集体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十三条 对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原则上不再分配宅基地，应集中建设公寓式住宅或有特色的村民新居。原有宅基地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建。

第十四条 村民建造住宅（包括新建、扩建、移建、拆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涉及林业、水利、电力、交通等用地的，应分别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同意。

第十五条 村民达到分户条件的可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分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意见，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的，确认为“一户”。

第三章 用地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十六条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为：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80平方米以下；丘陵地区每户120平方米以下；山区每户150平方米以下。

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历史文化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规划区等重点管控区范围内的宅基地建房要求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农村宅基地面积、地上房屋层高和建筑面积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上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作出限定。

第十七条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本地规定的标准保障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第十八条 实施宅基地分配资格登记台账制度。由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宅基地分配资格登记台账，实行村民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公示公开认可程序，实行一年一动态管理，纳入资格名录库的才能新增申请或受让宅基地。

第十九条 村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宅基地：

（一）因国家或集体建设、移民、灾毁等需要迁建、重建的；

（二）实施城市、村庄和集镇规划或旧村改造，需要调整拆迁的；

（三）现有宅基地面积尚未达到本办法规定限额标准需重建、扩建的；

（四）已具备分户条件且原有宅基地不能安置的，村民建房用地分户条件以达到法定婚龄为准，不以公安分户作为分户前置条件；

（五）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集体内没有宅基地，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研究同意给予安排的；

（六）自愿退出宅基地，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退回原有宅基地协议，在退回原宅基地后户内没有其他宅基地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

（一）宅基地面积已达到本规定的标准再申请新宅基地的，但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进行旧村改造的除外；

（二）申请新建住房，但拒绝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退回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三）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将原有宅基地或者住房出卖、出租、赠予或者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宅基地的；

（五）以所有家庭成员作为一户申请宅基地并被批准后，不具备分户条件或不合理分户申请宅基地的；

（六）原有住房被依法征收已得到住房安置的；

（七）有违法用地或者有违法住房建设行为未经处理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第四章 用地申请与规划许可

第二十一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用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村民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并领取和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应填写申请理由、拟申请使用宅基地的位置和用地面积、拟建筑面积、拟建筑层数、拟建筑高度，

并附申请人户口簿全本复印件。属已有宅基地确需搬迁的，应当书面承诺新建住宅竣工后三个月内拆除原宅基地上住宅并退回原宅基地。

（二）组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已批村庄规划和申请依法召开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人村民户全部成员姓名、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组级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户申请、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没有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

（三）村级组织受理用地申请后，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不通过的，一次性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审联办，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审查的主要内容：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审查农房建设风貌是否符合村庄总体风貌定位。

涉及使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涉及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级组织应当将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建设和登记

第二十三条 农户建房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房建设管理部门申请施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房建设管理部门应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报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

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员进行验线，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村民应当按照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图纸、风貌提升等要求挂牌施工。

第二十四条 非低层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低层农村住房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

第二十五条 农户建房应当与承建方签订建房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质量和安全责任，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农户建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村民应当于住宅建设竣工后，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验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派员现场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第二十七条 村民应当于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所辖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由所辖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六章 集体建房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民集体建房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资金筹措、方案设计、住房分配方案制定、土地整理（含拆迁）、旧宅基地退出（收回）、基础设施配套、小区管理等。根据规划建设的需要，也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组织建设单位集中规划建设。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可以申请分配集体建房：

（一）未分配宅基地，且符合“一户一宅”宅基地申请政策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与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依法自愿退出原有宅基地的；

（三）原住房不符合村庄规划或者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搬迁的，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有集中安置意愿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村民集体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村民集体建房可参照城市居住区规范要求，按实际需要建设多种户型，满足不同农户家庭的住房需求。

（三）村民集体建房规模以实际需求为基准，可按实际需求上浮10%以内进行建

设和预留。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建房的应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编制方案：村民集体建房方案须符合村庄规划，应包括资金筹措、成本核算、房屋分配、建设计划、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招投标等内容，并予以公示和征求意见。

（二）方案表决：建房方案须经过具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三）结果公示：表决结果及相关材料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镇级审核：经表决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审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是否经过民主表决及公示程序、房屋分配对象是否适格等，审核通过后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五）县级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复审，复审通过的，准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手续。

（六）项目报建：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集体建设的房屋经过合法审批和验收合格后，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建房权利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先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农户与建房权利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第七章 退出和流转

第三十三条 下列宅基地的使用权，由村级组织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批准后，可以收回，村级组织应当根据宅基地上附着物的评估价格对宅基地使用权人给予补偿：

（一）实施村庄规划进行旧村改造需要调整的宅基地；

（二）建设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需要占用的宅基地；

（三）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不含孤儿）由民政部门统一安排集中供养后，自愿退出的宅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级组织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标准和程序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出现争议的，可以起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一）村民因继承等原因享有的一户一处以外的宅基地，宅基地上房屋灭失的；

（二）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建设办理延期手续，超过延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未动工的；

（三）新批宅基地时向村民委员会承诺建新拆旧，新建住宅竣工后三个月内不兑

现承诺的；

（四）经批准实施旧村改造或移民的村，已迁入新居（村）居住的原宅基地的；

（五）骗取批准或非法转让宅基地的；

（六）其他应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宅基地可以转让给具备宅基地申请人资格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对进城落户的村民，在自愿的前提下，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以有偿的形式回购其宅基地或宅基地上房屋。

第三十七条 鼓励村集体和村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民法典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三十八条 在尊重村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村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全部用于农业农村发展。

第三十九条 农村宅基地不能继承，村民住房可以依法继承。华侨祖屋房产继承权、具有历史文化和民族传承的农房依法受保护。

第四十条 转让、赠与、互换的宅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市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三）转让人转让、赠与宅基地后，能够保障基本居住需要的；

（四）受让人、受赠人、互换人应为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转让、赠与、互换的程序：

（一）转让、赠与、互换宅基地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同时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经成员（代表）会议同意后，由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双方的相关信息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送村级组织审核。

（二）村级组织审核通过的，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三）审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调查，符合条件的，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集中审批，审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签订协议。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双方签订协议。

（五）转移登记。以转让、赠与、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八章 监督和执法

第四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和已批宅基地上违法建设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七十七、七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村民在镇、村规划区域内未经批准未获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四十三条 公职人员在农村宅基地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督等参建各方依法承担村民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严禁使用宅基地进行任何形式的商品房开发，严禁城镇居民购买宅基地进行任何建设行为。

非法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宅基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非法转让宅基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因宅基地使用权产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宅基地现状。

第四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加强宅基地档案管理，依法及时将宅基地申请审批材料立卷归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SFGF 20210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建设的通告

汕府〔2021〕6号

为贯彻实施《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汕尾市公路网规划（2016–2035年）》，进一步完善汕尾市路网布局，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高通行能力，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省道S241线汕尾城区段（珠东快速城区段）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扩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省道S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起于汕尾城区和海丰县行政交界（百姓公庙附近），桩号为K74+864，路线沿省道S241线向南展线，终点位于S241线和环城快速路（规划）相交处，终点桩号为K75+789，路线长0.925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37米，其中行车道6×3.75米。上述控制范围属省道S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的建设范围，具体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址范围图为准。

二、凡在省道S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均须进行征用和拆迁，其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天内携带有关产权证明文书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缴验手续。凡在改造工程规划建设范围内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

三、凡在省道S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建设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其权属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天内将现有管线及配套设施的位置、数量、埋深等建设情况及处理意见等资料提供给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并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对在建设范围内需拆迁或改造的管线、设施等，由其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自行拆迁或改造，需要重新埋设安装的，必须按有关要求统一协调建设。

四、省道 S241 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建设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居委（村委）、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支持和配合城市建设，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凡在省道 S241 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建设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和工程施工的进行，对不服从拆迁的单位和个人，经说服教育、限期拆迁仍拒不执行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迁。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在省道 S241 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

七、违反本通告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严肃查处。其中违反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法律、法规，阻挠或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工程竣工之日起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汕尾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的通知

汕府函〔2020〕5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第三届应急管理专家组聘期已满，各位专家在任期间认真履行市应急委的参谋助手职能，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和宣传推广作用，积极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为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突发事件作出贡献。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决策机制，继续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经本人自愿报名、单位推荐、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

专家组由蔡义雄同志任组长，谢佐骖、魏书精、唐晓春、刘汉真任省级专家顾问，成员共 60 名，涉及 5 大类 17 个领域：自然灾害类 15 名，事故灾难类 22 名，公

共卫生事件类 10 名，社会安全事件类 8 名，综合管理类 5 名。专家成员持有中级以上职称 56 人，具体名单详见《汕尾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名单》。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应急管理专家组组织联系和日常工作。

附件：《汕尾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名单》（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5 日

SFBGF 20200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汕尾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利用资本市场力量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与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

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大力实施企业上市行动，培育和指导企业上市，推动辖内更多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做优，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优选培育一批、改制规范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通过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融资、扩大挂牌上市企业覆盖面，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三年内，全市优选培育上市后备企业100家（其中，市城区含市直30家，海丰县28家，陆丰市24家，陆河县12家，红海湾开发区4家，华侨管理区2家），股份制企业达到6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4家，上市企业3家。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调查摸底我市企业情况。全面摸清我市企业底数，深挖具有上市潜力的优质企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出我市已股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净资产达到2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商事主体信息、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利润等情况，每年12月底前报至市金融局。市金融局根据收集的企业名单，结合各层次资本市场准入条件，筛选并重点培育一批有上市潜力的优质企业，重点跟进，及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高上市成功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市监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建立并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由市金融局负责建立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将本地区、本行业等优质骨干企业全面梳理并报送市金融局，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全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目标和优质企业资源，筛选出符合本行业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全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特色，加大区域内优质后备上市企业储备量，确保每年上市后备企业入库动态保有量稳步增长。市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向市金融局推荐本部门、本行业掌握的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向市金融局推荐并报送本地区上市后备企业及有关情况。市金融局结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推荐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我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不断优化后备企业行业分布和产业结构，形成梯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制定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推进计划。市金融局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和专家团队等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进行不定期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经营业绩、市场规模、行业特点、发展规划、上市意愿、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等情况，根据调研结果将入库企业按照上市方向分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三类，对每类企业划分上市梯队，实行分层管理、分类施策，并优先解决发展潜力大、上市进程较快、需求较为迫切企业的问题。按照“一企一策”工作方法，建立工作推进台账，逐项逐步推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政策扶持。在《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实施期限满（2021年2月）之前，修订完善并出台新的鼓励企业上市办法，对企业挂牌上市奖励标准进行更加合理化、更具吸引力的调整。对企业从股份制改造、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首轮融资到再融资等分阶段给予奖励，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提高对将注册地迁至汕尾的异地上市企业的奖励标准。对企业在改制重组、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有关税收和办理的资产过户、资产评估增值、变更名称等手续需缴纳的税收，在企业上市后市县级收入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相应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市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出台本地区鼓励企业上市奖励办法，大力推动本地区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在本市投资或并购市外及境外企业并引入本市，鼓励市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控股公司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发展总部经济，大力扶持实力较强、总部经济特点明显的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引导鼓励本市上市公司申报总部企业认定，积极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鼓励上市公司增资扩产，对纳入重大项目的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享受“一站式”“绿色通道”等服务。对于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汕尾市的，给予有竞争力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或特别奖励，对在本市新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或租用园区相关厂房设备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对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管等符合《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投控公司、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鼓励本外地各类投资基金投资我市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品牌知名度高、资金实力雄厚的股权投资机构在汕尾设立分支机构或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对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产业政策扶持且与基金非关联的企业，按照年度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充分发挥市属金控运营类企业作用，鼓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市金控公司优先支持本地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企业股本结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市金控公司）**

（六）加大辅导培育力度，积极帮扶企业规范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培训，根据企业所处不同阶段，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的培训学习活动，切实提高政府各部门业务指导能力及企业对资本市场认知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会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专家团队，通过定期走访、培训、座谈等形式，提前介入，及时发现和解决上市后备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对企业给予指导与支持，把问题解决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正式申报材料之前。原则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举办企业上市宣讲活动不少于2场，市直有关部门每年联合举办企业上市宣讲活动不少于2场。**（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上市后备企业政府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力度，建立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股份制改造清单，对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土地房产确权、不规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和其他各种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本着尊重历史，有利于发展的原则给予妥善处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要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或开辟“绿色通道”，对于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用地产权和补办不动产权证等各项手续和审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应简化流程，特事特办，加快工作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市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分工）**

（八）深化与上级证监部门、证券交易所和中介机构的合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广东证监局、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对接合作，加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沟通对接、交流合作，积极为企业与中介机构对接合作创造机会和搭建平台。聘请证券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股权投资机构等中介机构专家担任我市企业上市工作顾问，同时加强与上级证监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沟通联系，协助市相关部门开展推动企业上市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协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

税务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市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金控公司、市投控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我市企业上市推进工作，该领导小组服务于专项性工作任务，待各成员单位协调工作机制常态化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梳理总结我市企业上市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并提出有效的推进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将企业上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机制，健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机制，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办法，协调解决企业在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具合规性证明，在募投项目用地、技改资金兑现、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二）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各地各有关部门的作用，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卡死责任，狠抓落实，定期要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措施，加大企业上市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导考核。定期对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重点对后备企业储备数量和质量、企业改制、扶持政策、企业培育和挂牌上市融资等内容进行督导考核。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强化舆论宣传和引导，营造全市上下合力推动企业上市的良好舆论氛围。

SFBGF 20200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汕尾市本级第二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通知

汕府办〔2020〕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按市委“三大行动”之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和《汕尾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为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推进“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我

市着力打造“无证明城市”。经清理，市本级第二批共替代取消证明材料2535个，现将《汕尾市本级第二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予以公布，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及时修改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和相关文本。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及相关网站公示信息等，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二、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调整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材料，有关办事部门应按《汕尾市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定（试行）》（汕府办〔2020〕24号）要求，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法律责任等申请人应知晓的事项，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加大电子证照应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提供技术支撑，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各有关业务部门要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

四、实行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要着力破除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围绕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大限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按“证明免交、证照免带”目标要求，继续推进“减证便民”。取消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新增电子证照应用、可新增为告知承诺办理的证明材料，以及因法律法规等修订应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办事部门应及时报告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提请调整公布。

五、提高办事效率。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本批公布的证明材料取消清单不包括有关证明材料依规定应当由市外机构或组织出具，又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以及由我市初审报上级办理的办事项目。调整为电子证照核验、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其他替代方式等办理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不得拒绝。办事部门向掌握相关证明信息的机构或组织要求协助调查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应当按规定提供协助。

六、本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汕尾市本级第二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SFBGF 20200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20〕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合理释放和运用各类场地资源，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激发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事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

本规定所称住所，是指商事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地址，其基本功能是确定、公示商事主体的具体所在地址，商事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以及确定商事主体的司法、行政管辖地。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营业场所），是商事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地址。

商事主体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是同一地点的场所，也可以是不同地点的场所。

第四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行使登记管辖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实行商事主体登记就近办理，区域通办。

第五条 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固定场所。

只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可以是固定场所，也可以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记载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第六条 本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实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应当对其申报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登记机关、许可审批及备案部门应互通互认商事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第七条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应包括：

（一）商事主体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

（二）商事主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房屋所有权人、姓名及使用权取得方式。

（四）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使用功能或用途。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八条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涉及商事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经营的，商事主体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应与相关许可证记载的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第九条 允许商事主体将住宅在不改变房屋性质的情况下，作为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商事主体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和影响其他业主、市民正常生活、公共管理秩序等生产经营活动。

商事主体通过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向登记机关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小区管理规约的规定和已经有

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违反承诺的，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条 允许商事主体“一址多照”，本市区域内符合规定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有关规定限制在同一地址登记多个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商事主体除外。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商事主体的住所，实行“一址多照”：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可以将其管理的创业园、产业园、创业空间、孵化器等（以下统称创业园）的全部或部分地址以“一址多照”形式用于入驻企业的集群登记，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专项规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应当规范和加强对创业园集群登记地址的服务和管理，向社会公示用于集群登记的地址，并将公示确定后的地址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进行系统信息维护，供入驻企业登记时自主选择。

申请集群登记的企业，应当在与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明确托管关系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集群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核验确认后予以登记，并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后统一标注“(集群登记)”字样。

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负责入驻企业的信息联络、文书送达签收，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入驻企业无法联系的，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应及时通报对应管辖该入驻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无法继续提供集群登记地址管理服务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入驻企业，同时做好入驻企业集群登记地址管理的交接工作。

创业园内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以比照集群登记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为入驻本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集中登记。

第十二条 允许商事主体“一照多址”，即商事主体可以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不需要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办理登记手续；涉及前置审批的，如许可证件上记载了经营场所，可以参照执行。

增设经营场所与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不在登记机关辖区内的，商事主体应当办理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新的企业。

企业申报“一照多址”，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多址信息记载于营业执照，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用公示。

第十三条 商事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不得将下列场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规定，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的住宅用房。

（二）违反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擅自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的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

（三）用于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四）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五）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内公共部分。

（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及依法划定的禁养区不得作为畜禽养殖业住所（经营场所）。

（七）中小学周围200米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作为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场所的住所（经营场所）。

（八）经营废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活禽批发零售及家禽屠宰的商事主体的住所登记按照专项规定执行。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市人民政府根据城镇管理需要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申报人可以按照智能化填报指引进行住所（经营场所）无纸化申报。

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时，由系统根据申报人填报的相关信息，自动生成格式文书，有关登记要求另行提交的辅助材料已实现数据共享完成系统检验的，可以免于提交，有权签字人对格式文书进行电子确认后完成申报。

商事主体应当完整保留申报登记时作出承诺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行政机关检查。

第十五条 商事主体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侵犯他人合法权利。

第十六条 凡通过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的商事主体登记，登记人员在登记业务系统录入时，在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后加注“（自主申报）”字样，以便于后续监管和变更登记的甄别。

第十七条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谁负责审批、谁负责监管”和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原则依法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登记机关应依法将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变更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相关部门获取商事主体登记信息后，及时跟进，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商事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

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对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登记机关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隐瞒真实情况、申报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商事主体，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对于未按规定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住所（经营场所）的用途及使用功能应符合关于土地管理、建筑安全、规划许可等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商事主体从事经营活动产生油烟、噪声或振动等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从事危险化学品、废品收购生产经营等涉及许可审批事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条件等情况依法监管。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汕府办〔2016〕1号）同时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统筹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我市知识产权

战略实施计划和方案，统筹协调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逯　峰　　市长

副召集人：余　红　　副市长

林　军　　副市长

陈润霖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徐海茹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钟东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蔡振荣　　市科技局局长

詹文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　森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端仪　　市商务局局长

谢威宣　　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李剑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黄仕泽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林育生　　汕尾海关关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叶佐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3日

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0〕2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以及做好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和网络问政情况统计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府办组织开展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检查单位 45 个，总体合格率 96%。其中陆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尾市华侨管理区门户网站出现单项否决问题（详见附件 1）。

（二）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我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系统收到网友有效留言（网络问政）216 条，已办结 204 条，按时办理 198 条，总办理率为 94%，按时办理率为 92%。其中市城区人民政府存在问政回复时效较低，出现不受理、不回复的情况（详见附件 2）。

（三）各地各单位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现象依然存在，经检查全市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情况，发现 10 个政务新媒体存在漏报情况，且有部分存在长期未更新。其中县（市、区）中市城区 7 个、陆河县 1 个；市直单位的市人社局、市市监局等均存在未上报备案的政务新媒体（详见附件 3）。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要认真按照国办普查标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全力配合市府办（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对本地本部门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仔细检查，如有发现立即整改，避免再次出现瞒报漏报情况出现，确保网站与新媒体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以更好地迎接国办和省府办年

终检查与考核。

（二）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维以及信息发布和审查机制，对所发布的信息要先审后发，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纠错功能，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

（三）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进一步发挥互动交流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健全网民互动交流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留言办理质效，认真办理来信，确保群众诉求在限定时间内得到解决。同时，就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科学设置主题，主动开展意见征集和在线调查，切实听民意、汇民智、解民忧、聚民心，实现政民良性互动，为推进政府工作夯实群众基础。

对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核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于 12 月 25 日前将核查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附件 1. 2020 年第四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略）

附件 2. 汕尾市 2020 年第四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略）

附件 3. 汕尾市 2020 年第四季度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情况统计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陈嘉润、徐建冬，电话：3399556，传真：3399559，邮箱：shanweiwgzx@163. com）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汕尾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我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发展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奋力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考评对象

（一）政府网站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共7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共30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共8个）。

考评对象名称见附件1。

（二）全市政务新媒体（不分类）

考评对象名称见附件1。

三、考评内容

（一）政府网站考评指标。

1. 单项否决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服务不实用和政务新媒体考评等情况。

2. 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健康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和运维工作等情况。

（1）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常态化监管、问题整改、内容安全和问题地图等情况。

（2）发布解读。主要考评网站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解读比例、解读关联、数据发布、年报报表、重点领域和其他栏目等建设运维情况。

（3）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事项公开、办事统计、要素全面性、内容准确性、流程清晰度、材料明确性和附件实用性等情况。

（4）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信息提交、留言公开、咨询答复、知识库、在线访谈和调查征集等开展情况。

（5）功能设计。主要考评网站域名名称、网站标识、可用性、站内搜索、页面标签、兼容性、IPv6改造、站点地图和转载分享等工作情况。

（6）运维工作。主要考评网站规范运维和机制制度等监管工作情况。

3. 加分指标。主要考评网站功能设计（智能搜索和平台对接）、办事服务（集成服务）、互动交流（实施互动和在线访谈）、创新发展（智能化应用、智库式支撑和示范性应用）以及监管保障（上级表扬）等情况。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2。

（二）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

1. 单项否决。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和上级通报等情况。

2. 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开设不规范、名称不规范、认证信息不规范、

内容更新不及时、内容发布不当、发布商业广告、留言审查不到位、互动回应失当、内容审核不力、常态化监管和通报整改等情况。

3. 加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内容安全和上级通报等情况。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2。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2020年12月，组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日常监测。2020年1月至12月，对网站的运行健康情况进行日常监测，每季度末将监测发现问题反馈各考评对象整改，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日常监测按每季度计分，取各季度平均分计入年终考评结果。

（三）自查自评。2020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开普云汕尾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https://jg. kaipuyun. cn/）–绩效考评”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四）年终考评。2021年1月1日至1月31日，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对考评对象进行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五）结果复核。2021年2月，市政府办公室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进行复核。

（六）结果公布。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并于2021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考评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附件1. 2020年度汕尾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略）

附件2. 2020年度汕尾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组成人员作出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逯　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余　红　　副市长

　　林　军　　副市长

委　员：杨双标　　市政府秘书长

　　徐海茹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钟东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陈孝奕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永坚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　绪　　市教育局局长

　　蔡振荣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詹文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　森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　波　　市民政局局长

　　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献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伟中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若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端仪　　市商务局局长

　　谢威宣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佐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剑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传营　　市林业局局长

　　张林海　　市供销社主任

林育生　　汕尾海关关长
曾松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俊流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许晓文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文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许哲夫　　汕尾海关副关长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食安办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剑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曾松泉、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林俊流、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许晓文、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文戟以及汕尾海关副关长许哲夫兼任。市食安委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食安办提出，按程序报市食安委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逯　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林少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晓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利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方　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郑夏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汕尾广播电视台台长
　　钟秋武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黄秋强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展科	市法院副院长
陈汉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永坚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　绪	市教育局局长
蔡振荣	市科技局局长
詹文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　森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　波	市民政局局长
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献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振学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若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端仪	市商务局局长
谢威宣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佐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何自强	市国资委主任
李剑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传营	市林业局局长
王锭波	市人防办主任
邓海燕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莉丽	团市委书记
张林海	市供销社主任
郭　克	汕尾供电局局长
林炳溪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洪海	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李兆奇	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张志翔	汕尾银保监分局局长
胡海波	汕尾海事局局长局长
庄　智	广东烟草汕尾市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伟彬	中石化汕尾石油分公司经理
白尊华	中石油汕尾销售分公司经理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宜。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吴利勤支队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张少云副支队长担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指挥部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大力加强对我市水系航运和疏港铁路建设的组织领导，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邓　涛　　副市长
副总指挥：王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陈景元　　市城区政府副区长
　　林广实　　陆丰市政府副市长
　　彭少华　　海丰县政府副县长
　　彭少轩　　陆河县委常委
　　颜木羽　　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钱健雄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范胜锋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冠广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蔡时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肖　瞻　　市水务局副局长
　　肖水赐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彭子贤　　汕尾海事局副局长
　　苏飞原　　省渔政总队汕尾支队副支队长

罗　恒　　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蓝　飞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站站长
李　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陆丰站副站长
刘光烈　　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标与测绘所所长

指挥部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指挥部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20第三届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首站赛（汕尾）组委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70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20第三届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首站赛（汕尾）定于2020年12月19日在汕尾市城区举行。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赛事各项工作，确保自行车挑战赛顺利进行，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2020第三届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首站赛（汕尾）组委会。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叶健德（市委常委、副市长、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总指挥）
　　余　红（副市长）
副主任：徐海茹（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镇超（市政府副秘书长、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产业园组组长）
　　谢威宣（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委　员：黄贤嘉（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李雄姿（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社会民生组组长）、曾松泉（市公安局副局长）、周　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蔡进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陈小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许晓文（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陈炳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余正茂（市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曾玮玮（团市委副书记）、林祖参（汕尾日报社副总编辑）、胡　芳

（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李天然（汕尾气象局副局长）、朱良墙（市财政局文教科科长）、张立业（市城区供电局总经理）。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和场地器材部、宣传部、安全保障部、医疗保障部等五个工作机构，赛事结束后自行撤销。

一、办公室

主　任：谢威宣

副主任：曾玮玮　陈小平　陈朝鸿　谭书敬

成　员：谢　文　卢海涛　朱良墙　黄　超　陈伦庭
李向钦　周宗威　郑则彬　郑美见　徐碧端
陈晓瀚　苏　莹　黄冠南　林少鹏　陈钊明
刘　浩　余素谊

工作职责：

1. 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召开工作协调、工作推进会议，布置工作任务，协调各部门工作；

2. 配合运营公司赛事执行及组织实施以及办理举办赛事采购所需的审批手续；

3. 提供主会场附近酒店推荐、酒店赛事专属优惠价、酒店联系人；

4. 协调运营公司做好领导嘉宾的邀请和接待，协助主会场安排及颁奖仪式工作；

5. 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工作；

6. 邀请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

7. 开幕式表演节目的组织。

二、竞赛和场地器材部

部　长：陈小平

副部长：余正茂　李天然　谭书敬　周　豪

成　员：卢海涛　黄　超　魏东晓　林海雁　雷振美
陈伟忠　黄国武　赖福财　刘　重　乔　敏
陈富贵　罗海清　欧金建　陈　军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和实施赛事有关的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

2. 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比赛相关的各项保障工作；

3. 配合运营执行单位落实主会场场地、比赛场地、设施器材等工作；

4. 协调指导赛道设施的摆放与安装；

5. 为赛事提供天气信息。

三、宣传部

部　长：黄贤嘉

副部长：胡　芳　林树专　林祖参

成　员：黄加升　　王英极　　陈庆辉　　陈显东　　周宗威　　陈钊明

工作职责：

1. 12 月 10 日前，提供城市宣传片素材、宣传资料；

2. 12 月 12 日前，落实出席活动现场的媒体单位名单；

3. 12 月 14 日，媒体宣传，整理成媒体宣传列表；

4. 其他相关宣传内容，对接组委会专项负责人。

四、安全保障部

部　长：曾松泉

副部长：陈炳玄　　陈朝鸿　　蔡进平

成　员：张建声　　黄　超　　卢海涛　　魏东晓　　陈亚术

陈伟忠　　陈孝岳

工作职责：

1. 负责落实比赛期间安全应急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工作；

2. 负责落实警力、安保人员在比赛期间主会场及沿途进行安全保卫工作，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3. 负责落实比赛期间对比赛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和赛道隔离工作；

4. 协调做好比赛当日沿线交通管制信息发布及赛道沿线群众的出行工作；

5. 指挥相关安保人员引导车辆按规定地点停放；

6. 根据应急预案，处理、协调处理紧急事故；

7. 12 月 18 日 10:00–18:00 协调封闭滨海大道（凤山妈祖路段停车场路口处）靠中间 3 条车道，搭建起终点拱门，并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封路与疏导的物资与人员；

8. 12 月 18 日 20:00–次日（19 日）13:00 负责协调全封闭赛道（凤山妈祖路段停车场路口处至显达广场停车场门口前），并提供相关交通疏导方案，以及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封路与疏导的物资与人员。

五、医疗保障部

部　长：许晓文

副部长：蔡诗填

成　员：卢海涛　　魏东晓　　林举慧　　余三燕

工作职责：

1. 12 月 19 日 7:40 前安排 2 部救护车负责活动医疗保障，一部在主会场，一部在折返点；

2. 设置主会场、折返点两个医疗点，每个医疗点安排 1 医 1 护现场进行救援保障工作并配备相关常用救护药品。

附：赛道规划图（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逯　峰（市政府）

召　集　人：石　磊（市政府、市公安局）

邓　涛（市政府）

成　　员：黄伟杰（市政府）、王　剑（市委宣传部）、林　森（市公安局）、何文山（市教育局）、林建隆（市财政局）、周　豪（市住建局）、王维斌（市交通运输局）、林俊流（市农业农村局）、许晓文（市卫生健康局）、丁文团（市市场监管局）、陈炳玄（市应急管理局）、李让畅（市水务局）、李冠广（市自然资源局）、田得宏（市文广旅体局）、林炳溪（市邮政管理局）、李天然（市气象局）、王小涛（汕尾银保监分局）、郑金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维斌、郑金山同志兼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的，其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汕尾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健康广东行动，统筹推进健康汕尾行动工作，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健康汕尾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制定并印发《健康汕尾行动（2020–2030年）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健康汕尾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我市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科学发展等情况，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和行动内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余　红　　副市长

副主任：徐海茹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佐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　绪　　市教育局局长

谢威宣　　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委　员：黄贤嘉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范胜锋　　市发改局副局长

陈建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曼如　　市科技局副局长

廖天赋　　市工信局副局长

曾松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紫光　　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杰雄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凯婵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市社保局局长

傅国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庆欣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刘斗荣　　市住建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松辉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范永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小平　　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郑子雄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文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少武　　市医保局副局长
朱锡奇　　市烟草专卖局副总经理
林祖参　　汕尾日报社副总编辑
邓海燕　　市总工会副主席
曾玮玮　　团市委副书记
汪瑶琼　　市妇联副主席
柯梁恭　　市科协专职副主席
谢楚林　　市残联副理事长
彭胜捷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庄雄升　　市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
谢海森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余健儿　　广东省“健康广东行动”志愿服务总队汕尾市支队长、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党委书记、汕尾市城区医疗集团总院长
王世红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汕尾市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办公室主任
何英琳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刘　平　　市政协委员、汕尾广播电视台记者
周坚镇　　市政协委员、汕尾市米的传媒法人代表、汕尾市网络文化协会会长
何晓雾　　市政协委员、市音乐家协会主席
邹海生　　市政协委员、致公党市委会委员、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代表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具体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 书 长：徐海茹（兼）

副秘书长：郑子雄（兼）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郑子雄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

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由市卫生健康局代章）。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汕尾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3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石　磊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师访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庄建华　　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余正茂　　市城区政府副区长
　　卢承恒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叶杰雄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桂菊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蔡时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卢　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谢振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卢志豪　　市国资委副主任
　　严立新　　市人防办副主任
　　黄镇广　　市气象局副局长
　　吴焕庭　　市代建中心总工程师
　　庄泽锋　　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杨师访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五个工作专班：

（一）综合协调专班：主要负责市民服务广场建设项目相关协调工作，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项目承建单位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快投入使用。

负责人：彭国球、庄泽锋，工作人员从市政数局、市投控公司、市建城公司、市城区政府抽调。

（二）工程建设专班：主要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

负责人为吴焕庭，工作人员从市代建中心抽调。

（三）资金统筹管理专班：主要负责建设资金统筹与管理工作。

负责人为叶杰雄、彭金镇，工作人员从市财政局抽调。

（四）5G 信息化建设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5G+政务服务”智慧大厅在市民服务广场顺利落地；负责统筹市民服务广场建成后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

负责人：林博府、彭国球，工作人员从市政数局抽调。

（五）人员招聘与培训专班：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员招聘和培训工作。

负责人：彭武勇、彭国球、庄泽锋，工作人员从市政数局、市投控公司抽调。

该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待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放管服”力度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的工作意见

汕人社规〔2020〕3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和市委主要领导在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把“招才引智”作为一号工程，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拔和评价体系，现就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简化人才引进方案备案。我市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方案由用人单位或

其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并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科备案。取消同意使用岗位前置条件，调整为由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供招聘岗位使用情况说明，以最高效快捷方式为全市各类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提速”。

二、打造“流水席式”招聘模式。全市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公告可以不设置报名时限，按用人单位招聘员额目标，实行不定时不定期公开引进，应聘人员即报名、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即组织面试，以“流水席式”引进模式为全市各类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增效”。

三、放开人才引进中间环节。按照“管住两头、放开中间”的原则，市人社局负责把好用人单位人才引进方案和拟聘人员聘用备案工作，全面放开人才引进过程中的公告发布、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公布成绩、公布入围人选、体检、考察、公示（市人社局同步公示）等中间环节，由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实施；调档函由人社部门出具调整为由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出具，以落实用人单位选才自主权为全市各类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松绑”。

四、激活人才引进方式方法。全市各类事业单位可自行选择采取面试、专家评议、专业测试、技能操作或组织考核考察等方式公开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对我市事业单位发展急需的专业（或岗位）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条件，提升事业单位招聘人才的精准度和合适度，以激活人才引进方式为全市各类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支撑”。

五、推进“减证便民”措施落地见效。深入贯彻落实《汕尾市“无证明城市”工作规定》，对应当由市内机构或组织出具的，或可以通过网络核验的各类证明材料，不再要求应聘人员提供，调整为由市人社局通过部门之间协查获取信息或由应聘人员提供诚信承诺。取消应聘人员集中统一到我市县级以上医院体检的限制，调整为可由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面试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应聘人员在其工作生活所在地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以减证便民措施为全市各类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减负”。

六、精简拟聘用人员入职手续。将办理拟聘用人员入职备案手续时间由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调整为5个工作日；将办理入职手续所需材料由19项调整为6项，其中14项材料调整为在《汕尾市事业单位拟聘人员信息核实情况表》中体现，由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填报并为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将办理入职备案的审批权限由经办、复核、审批三级权限调整为科室意见、分管领导审批两级权限，以刀刃向内的决心为全市各类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放权”。

七、突破特殊岗位设置限制条件。全市各类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在办理聘用、岗位晋升、职称晋升时允许突破单位常设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不受单位岗位限制，采取岗位单列设置，直接聘用至相应的岗位等级，享受相应的薪酬

待遇，畅通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的“绿色通道”。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根据“事毕岗销”原则，按管理权限核销特设岗位，用好用活岗位资源。

八、创新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模式。对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原用人单位不愿意配合办理调档、调出手续的，设立 6 个月的“缓冲期”，给应聘人员留出充分的商调手续办理时间；期间，用人单位可先行与当事人签订聘用合同，并按在编在岗人员的相应标准经市人社局审核后，市财政局给予发放薪酬待遇。对在“缓冲期”内无法办妥调档、调入手续的，由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核实应聘人员的“三龄、两历、一身份”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执业（职业）资格等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组织人社部门批准后，可给予重新建立人事档案，以创新档案管理模式打破全市各类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人事档案管理的“桎梏”。

九、构建无缝对接人才服务机制。一是开设　“人才服务公众号”。提供我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咨询和办理相关业务材料清单。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公众号”了解办理相关业务所需流程、材料等。二是实行“容缺受理”。对具备基本条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政策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欠缺的，允许在1 周内补齐相应材料，先行办理相关手续。三是设置“人才服务联络员”。在市人社局设立“人才服务联络员”，负责统一受理各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对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办理聘用备案、岗位晋升、实名备案、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社保参保、人才补贴等所需的共性佐证材料，由“人才服务联络员”受理后分派到各相关业务科室，形成“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办理模式，以“店小二”式服务打通全市各类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服务“最后一公里”。

十、加强人才服务，打造人才服务“店小二”。一是坚持“店小二”式服务理念，实现“一站式”服务，以真心实意热情周到的服务打动人才，实施人才服务“一次都不用跑”改革，让人才愿意来汕尾、乐意在汕尾。二是盘活利用市技工学校旧址，建设集居住、项目孵化、人才休养、交流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人才港，为人才提供综合性优质服务。三是完善人才档案保存、入户、组织关系转移、就医、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服务保障，减少人才就业后顾之忧，营造更好的人才服务环境，释放更多人才政策“红利”。

附件：汕尾市市直事业单位办理人事管理业务个人信息核查表（略）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0〕4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和《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南粤家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汕人社发〔2019〕149号）精神，现将《汕尾市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9日

汕尾市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2020〕16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人社发〔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认定

（一）认定条件：（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2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3）上年度或本年度营业额达到100万元以上。（4）在岗家政服务人员50人以上，逐步推进员工制，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5人以上，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5）建立企业内部

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社会评价良好，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无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二）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三）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现场核实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四）实施程序：各地人社部门每年11月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进行初审，然后上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组织开展评选，对拟确定的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局行文公布，并授予“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铭牌。

二、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

（一）认定条件：（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3）在岗家政服务人员15人以上，逐步推进员工制，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5人以上。（4）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近1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二）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三）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需现场核实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四）实施程序：各地人社部门每年11月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进行初审，然后上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组织开展评选，对拟确定的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局行文公布，并授予“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铭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关于印发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0〕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1号）精神，现将《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9日

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认定范围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是指经由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认定，以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为重要培训内容，具有较为健全的培训体系、培训工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家政服务培训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以及企业内设培训机构等。

第二条 申报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需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纠纷；拥有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或职业教育的师资、

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设施设备，并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备家政服务专业教育培养资质或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资质，并符合以下专业条件：

（一）培训能力

1. 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的高等院校申报时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年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次；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含专职和兼职）占师资总数的20%以上；具有200平米以上实训场地和相应实训设备。

2. 开展家政服务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申报时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次；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含专职和兼职）占师资总数的20%以上；具有100平米以上实训场地和相应实训设备。

3. 企业内设的培训机构申报时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对本企业新员工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人次不少于200人次且占全体职工人数的60%以上；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含专职和兼职）占师资总数的10%以上；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内设的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二）培训效果

1.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达65%以上，培训后就业率达50%以上（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

2. 企业内设的培训机构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培训后就业稳定性达90%以上（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

3.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与3家以上家政服务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培训实习基地；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有合理的就业安置网络和渠道。

（三）示范引领

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公益活动、慈善活动以及合作交流、服务明星评选等活动并获得较好成效，主动承接政府部门有关家政扶贫、劳务合作等工作，在家政服务新技术、新装备、新专业方面勇于创新实践，在增加当地家政服务供给，提高家政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三条 公布受理时间。每年由市人社部门公布受理时间。

第四条 申报。符合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的单位可向所在地县（市、区）人社

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申报材料如下：

（一）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1）；

（二）培训人员花名册和就业去向表（附件2）；

（三）家政服务师资情况表（附件3）；

（四）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通过电子证照核验）；

（五）单位法人身份证（通过电子证照核验）；

（六）申报单位文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单位简介、开展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工作的特色、成绩和亮点（1200字以内）。

第五条 审核。按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内容，无正当理由超过10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人社部门将申报资料退回申报单位。对超过受理时限申报的，人社部门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可按规定参加下一次的申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并将申报资料退回申报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加具审核意见，上报市人社部门。市直单位直接由市就业中心受理，初审后上报市人社局。

第六条 认定。市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组织专家会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核查。对拟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在市级媒体或部门信息平台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部门行文公布，并授予“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铭牌。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退回县（市、区）人社部门。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人社部门按规定行文公布。

第七条 违规申报责任。对审核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用人单位，自发现之日起1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信息报送。市级示范基地应于每年10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报送年度相关情况，年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基地的运行情况、取得主要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汇总后于11月底前上报市级人社部门。市级示范基地更改名称、地址、法人等重大事项，应在更改后一个月内报市及县（市、区）人社部门备案。

第九条 退出机制。经认定的市级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由各县（市、区）每半年监测一次，对不符合示范基地条件、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家政服务教育培养或

职业培训工作，以及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其他不宜再进行全市示范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和相关企业，撤销市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称号并收回铭牌和奖补资金。凡被撤销市级示范基地称号的，1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十条　对经认定的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按照《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 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行文公布，并授予“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铭牌。各县（市、区）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根据本级财力情况，可给予一定补助金额，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可参考以上基本条件和程序，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县（区）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价修订。

附件：1. 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略）
2. 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就业去向表（略）
3. 家政服务师资情况表（略）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

汕公积金管规字〔2020〕1 号

为防范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维持住房公积金供求平衡，保证资金安全运行，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资金运行预案建立的目标

本预案是指对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资金供求矛盾进行预先发布警示，并及时采取相应对策措施的制度，目标是维护资金运行安全，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运行预警等级的设定

通过对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和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而全面地分析、预测和评价，根据个贷率、资金运行情况、银行存款情况、增值收益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以下预警等级：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

三、预警调控措施

（一）一级预警

1. 状态：个贷率 85%–90%（不含），资金净流量连续三个月为负数，个贷率有迅速上升趋势。

2. 调控措施：

（1）通过对各项业务指标的监控，关注资金走向，做好数据分析，为制定防范流动性风险资金筹措方案和贷款政策调整预案做好准备。

[1] “个贷率”是指某一时点个人住房贷款使用比率

个贷率=（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100%

（2）定期做好资金存量及贷款资金需求分析报表，做好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提前兑付计划。

（3）做好停止商业性银行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准备。

（4）做好暂停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准备。

（二）二级预警

1. 状态：个贷率 90%–95%（含），资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个贷率持续加大，贷款刚需持续加大。

2. 调控措施：在继续实施一级预警相关措施的基础上做好如下工作：

（1）定期做好资金存量及贷款资金需求分析报表，根据资金需求按计划做好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提前兑付。

（2）暂停商业性银行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启用贷款轮候，优先保

障首套住房贷款使用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3）暂停办理异地缴存职工在本地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4）将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现行额度的 90%（取整万数），即最高贷款额度为单方申请 27 万，多方申请 45 万。

（5）将个人最高贷款额度计算倍数由 12 倍调整为 10 倍。

（6）提取原因为“购房首付款提取”，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时，职工及配偶必须各留存不少于最近 6 个月的缴存额。

（三）三级预警

1. 状态：个贷率 95%以上，资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

2. 调控措施：在继续实施一级、二级预警相关措施的基础上做好如下工作：

（1）将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现行额度的 80%（取整万数），即最高贷款额度为单方申请 24 万，多方申请 40 万。

（2）提取原因为“购房首付款提取”，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时，职工及配偶必须各留存不少于最近 12 个月的缴存额。

（3）将个人最高贷款额度计算倍数由 10 倍调整为 8 倍。

四、发布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

预警等级及相应的调控措施的启用和取消，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住房公积金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公开渠道提前 10 日向社会公布。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细则（略）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编 辑 出 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 政 编 码：516600
联 系 电 话：（0660）3360383

印　　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　　话：（0660）387818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者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